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市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 托 单 位：长汀县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	5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5
（二）绩效评价原则	6
（三）绩效评价方法	7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8
1. 实地调研	8
2. 现场查看项目收支凭证	8
3. 受益群众走访	8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8
二、市政建设项目支出概况.....	9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9
（二）专项资金立项和预算管理办法	10
1. 专项资金立项情况	10
2.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10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0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13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17
（一）决策（8.5/15）	17
1. 项目立项（3/5）	17
（1）立项依据充分性（2/3）	17
（2）立项程序规范性（1/2）	18
2. 绩效目标（2.5/4）	19
（1）绩效目标合理性（1.5/2）	19
（2）绩效指标明确性（1/2）	20
3. 资金投入（3/6）	20
（1）预算编制科学性（1/2）	20
（2）资金分配合理性（2/4）	20

(二) 过程 (18.95/25)	21
1. 资金管理 (10.95/14)	21
(1) 资金到位率 (4/4)	21
(2) 预算执行率 (3.95/4)	21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6)	21
2. 组织实施 (8/11)	22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4)	2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4)	22
(3) 招投标合规性 (3/3)	23
(三) 产出 (27/36)	23
1. 产出数量 (15/20)	23
(1) 污水管网检测量 (2/2)	23
(2) 污水管网清淤量 (0/2)	23
(3) 城乡公厕建设数 (1/3)	24
(4) 管网改造量 (2/2)	24
(5) 道路改造量 (2/2)	24
(6) 停车场建设数 (2/2)	24
(7) 城门改造数 (3/3)	25
(8) 城建档案整理量 (1/2)	25
(9) 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 (2/2)	25
2. 产出质量 (7.5/10)	25
(1) 管网检测覆盖率 (2/2)	26
(2) 管网清淤覆盖率 (0/2)	26
(3) 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 (2/2)	26
(4)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3.5/4)	26
3. 产出时效 (3.5/4)	27
(1) 项目完工及时性 (3.5/4)	27
4. 产出成本 (1/2)	27
(1) 成本控制率 (1/2)	27

(四) 效益 (24/24)	27
1. 社会效益 (12/12)	27
(1) 生活污水处理率 (3/3)	28
(2) 道路毁损投诉率 (3/3)	28
(3) 停车便利性 (3/3)	28
(4) 审批效率 (3/3)	28
2. 可持续效益 (9/9)	28
(1) 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3/3)	29
(2) 城市形象 (3/3)	29
(3) 防洪排涝能力 (3/3)	29
3. 满意度 (3/3)	29
(1) 综合满意度 (3/3)	29
五、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30
(一) 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	30
(二) 市政设施服务的能力加强	30
(三) 城市形象得到升华	30
(四) 行政审批效率得到提高	31
六、专项支出存在的问题.....	31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拟定	31
(二) 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薄弱	31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落后	31
(四)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32
七、对策建议.....	32
(一) 尽快出台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3
(二)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度	33
(三) 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33
(四) 完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3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录一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35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长汀县财政局委托，对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中心接受委托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组建了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配合下，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撰写了《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长汀县财政局了解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评价市政项目支出政策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实施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为后续完善市政项目支出政策提供建议。

一、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数据来源

市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市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在具体进行绩效评价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依据、原则、方法和数据来源。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8〕4号)
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19〕32号)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
8.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建设工程文件整理归档规范的通知》(龙建综〔2019〕27号)
9. 中共长汀住建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18号)
10.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采购合同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

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目标管理法的 SMART 原则和财政部 2020 年出台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具体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具体明确,不能含糊不清,模棱两可。设计指标时,尽量予以量化,减少定性的数量,如确实需要设置定性指标时,可以考虑专家评议、问卷、随机走访周边群众、实地观察等方式收集资料,然后予以确认。

2. 可衡量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能够通过某种或某些定量或定性的方法予以衡量和判定。

3. 可实现性原则。所制定的目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可以通过执行人的努力而实现,不能把目标定得太高太难。

4.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设计指标要充分考虑项目设立时预期达到的目的。

5. 时限性原则。绩效目标的实现有时间限制。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需要的数据容易获取，获取成本低，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 可比性原则。为了便于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所选指标尽量考虑共性的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8. 分级分类原则。指标不要设计过多，尽量以最少的指标涵盖主要评价内容，指标之间避免或减少重复性，必要时可以采用关键指标法进行筛选。

9. 系统性原则。所选择的指标应加以提炼，尽可能涵盖主要评价内容，主要部分应以细化指标予以反映。当项目支出明细很多时，应适当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进行分类，指标设计时应重点考虑那些金额大、可衡量、和项目预期总目标贴合的明细支出，并对其进行深入了解，从中挖掘出可以反映这些明细项目的指标。

10. 可理解性原则。指标的设定和命名应通俗易懂，必要时应加以备注，执行人在执行时不容易产生歧义。

（三）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20〕10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资金支出实际情况，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指标评分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等。

1. 指标评分法。以100分为满分，把被评者的行为表现划分为若干个指标，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分值，评价时对每个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出总分。

2. 比较法。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

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价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或实地访谈等方式，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评判，适用于无法用具体的指标衡量但又需要了解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数据来源

本次长汀县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所用到的数据均来源于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表，包括：相关制度文件、预算批复表、专项资金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党组会议纪要、采购招投标文件等。以实地调研、座谈会、走访等方式进行项目的评价。

1. 实地调研

到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资金安排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了解市政建设子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过程管理制度、招投标情况和验收情况等；对各市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建设地址和建设规模；检查项目材料的归档及建设单位的资质等情况。

2. 现场查看项目收支凭证

现场核查市政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凭证、预算资金调整文件，固定资产和信息系统的入库凭证，查阅各项目招投标报告和验收报告，确保收支合规和填报数据真实。

3. 受益群众走访

针对市政项目建设的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采用走访的方式，随机对汀州幼儿园、五通街、汀四路、客家一品及宝珠路附近的居民进行访谈，了解群众对市政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到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依据评价工作规范，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3. 拟定市政建设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与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与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讨论，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长汀县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征询长汀县财政局、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 本次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根据资金额比例和建设项目比例进行调研走访，按抽查的资金额不低于预算总金额 60%、项目数不低于具体实施项目总数 30% 的原则，绩效评价小组对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项目的抽查情况如表 1-1：

表 1-1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抽取的项目明细表

序号	抽取项目	抽取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红军园公厕	73.53
2	南门罗坊马屋桥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140.39
3	南寨梅林营背塔东南里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43.16
4	新民印黄西门七里草坪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170.64
5	腾飞添丁下中心坝黄屋红卫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64.48
6	西门和七里停车场	30.23
7	城建档案	65.31
8	翔升软件公司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	18
8 项		605.74
抽查项目数占总项目数 50%		抽取项目预算金额占总预算金额 75.72%

二、市政建设项目支出概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体现城市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道路及市政道路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与市民的出行息息相关，是保证城市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直接反映出城市的现代化文明程度，是一个城市发展的窗口，也是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一项重要标准，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城市经济和社会发

展中处于基础性和先导性的位置。

根据中共长汀县委办公室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汀委办〔2020〕10号），市政建设项目由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负责。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的主要职责：拟定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建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路灯（含夜景）、城市园林绿化、燃气、供水（含节水）、雨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及对应的建设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燃气、供水、污水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协调推进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县园林绿化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等等。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预算安排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用于市基础设施、道路、排水、路灯等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

（二）专项资金立项和预算管理办法

1. 专项资金立项情况

依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汀委办〔2020〕10号）确定的职责，设置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政零星工程设施建设，改善城镇居民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

2.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了《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汀建综〔2019〕25号），在该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单位预算管理工作：按年编制部门预算，报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应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专项资金通报制度、落实项目责任人管理制度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依据 2021 年预算资金安排和市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该专项在 2021 年的绩效目标是：

1. 完成新建改造城市建成区市政主次污水管网长度 1 公里；

2.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8〕4号）的任务要求，完成城乡公厕建设3座；

3. 结合污水管网改造进行道路改造1公里；

4. 完成污水管网检测10公里、清淤5公里；

5. 完成腾飞一路（南祥旁）垃圾中转站基建。

（四）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情况

该专项资金尚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目前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对该专项资金的管理依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汀建综〔2019〕25号）组织管理。

涉及货物购置、工程（含维修）和服务项目，按《政府采购法》和长汀县人民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单位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并在政府采购部门的领导下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对资金划拨、结算（支付）事项应明确责任、划分权限实行分档审批、重大资金支出、结算（支付）事项，应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避免资金管理权限过于集中。其中：

1. 投资预算3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应先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再实施，工程进度款按正常经费报销程序审核、审批；

2. 项目资金调配运用及统筹拨补资金3万元以上（含）的，应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再按正常经费报销程序审核、审批；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大宗办公设备购置、办公楼及办公设施维修2万元以上（含）的，应先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4. 其他经费报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金额2万元以上（含）的，应先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年初结余25.04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00万元。2021年市政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0万元，实际支出815.24万元，年末结余9.80万元，年末结余率1.19%。

2021年该专项资金部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调整，由表2-1可知，2021年年初预算800万元资金，加上年初结余25.04万元，预算总支出合计为825.04万

元。按照原定计划建设内容实际使用 543.47 万元，而改变原定建设内容的资金开支达到 271.78 万元，改变资金使用内容的支出达 32.94%。

表 2-1 2021 年长汀县市政建设项目预算和支出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污水管网检测、清淤及深度排产（市对县考核）	115.00	50.60
红军园公厕续建	100.00	73.54
腾飞一路（南祥旁）垃圾中转站基建	110.00	0
新建公厕两座	75.00	0.65
南门罗坊马屋桥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100.00	140.39
南寨梅林营背塔东南里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100.00	43.16
新民印黄西门七里草坪片道路及管网改造	100.00	170.64
腾飞添丁下中心坝片黄屋水东红卫道路及管网改造	100.00	64.48
技术咨询费	0	41.26
停车场建设费用	0	30.23
龙岩市鑫亚公司设备采购进度款	0	21.76
市政建设劳务支出	0	43.24
三大城门建设费用	0	32.93
水质监测系统安装省级奖励配套资金	0	7.80
城建档案	0	65.31
新中区小学旁中转站设备	0	11.26
翔升软件公司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	0	18.00

合 计	800.00	815.24
-----	--------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上述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体系设计中，评价小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依据该项目支出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6分；效益24分。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表3-1（实际评价得分见附录一）。

表 3-1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未达到100%，按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到位率×4。
		预算执行率 (4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到100%，按实际执行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执行率×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收支进行转账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业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④资料档

			案是否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招投标合规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 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6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污水管网检测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检测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检测量÷计划检测量）×100%×2 分。
		污水管网清淤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清淤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清淤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清淤量÷计划清淤量）×100%×2 分。
		城乡公厕建设数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城乡公厕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城乡公厕任务数，得满分，每减少一座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网改造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管网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管网改造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改造量得分，得分=（实际完成改造量÷计划完成改造量）×100%×2 分。
		道路改造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道路及管网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道路及管网改造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改造量÷计划完成改造量）×100%×2 分。
		停车场建设数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停车场建设任务情况。 按调整计划完成停车场建设任务数，得满分，每减少一项任务，扣 1 分，扣完为止。
		城门改造数（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城门建设任务情况。 按调整计划完成城门改造任务数，得满分，每减少一项任务，扣 1 分，扣完为止。
		城建档案整理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城建档案整理任务情况。 按调整计划完成城建档案整理任务数，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任务数÷计划完成任务数）×100%×2 分。
		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完成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质量	管网检测覆盖率	用于反映和考核管网检测区域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

	(10 分)	(2 分)	管网检测覆盖率达 100%，得满分，有一区域未检测，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网清淤覆盖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管网清淤区域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 管网清淤覆盖率达 100%，得满分，有一区域未清淤，扣 1 分，扣完为止。
		道路及管网改造 覆盖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道路及管网改造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 管网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达 100%，得满分，有一区域未改造，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设项目验收合 格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设计的要求，验收合格的项目 数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得满分，发现一项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 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4 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是否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及时 完成项目建设。 全部项目能及时完成建设，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没有及时完工， 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2 分)	成本控制率 (2 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对抽查的项目进行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比较，实际成本没有超过预期 成本的，得满分，有 1 个项目超支，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 (3 分)	用于反映污水管检测和清淤投入对生活污水处理率的保障。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4%，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 1%，扣 0.5 分，扣 完为止。
		道路毁损投诉率 (3 分)	用于评价配合管网建设的道路建设质量。 道路毁损投诉率=0，得满分，每出现一件投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停车便利性 3 分)	用于评价停车场建设为民众停车提供的便利程度。 通过调查，群众认为停车便利性显著提高，得满分；停车便利性一般， 得 1 分；停车便利性没有显著变化，得 0 分。
		审批效率 (3 分)	用于评价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是否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行政审批时限显著缩短，得满分；行政审批时限缩短不明显，得 1 分； 行政审批时限没有缩短，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 (9 分)	市政设施服务能 力 (3 分)	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是否提升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市政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城市形象（3分）	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是否提升了城市形象，助力当地旅游业发展。 该项目能维持并提升城市形象，助力当地旅游业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防洪排涝能力（3分）	用于评价道路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的防洪排涝能力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道路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达到20年一遇的防洪排涝能力，得满分，10年一遇得防洪排涝能力，得1分，低于10年，不得分。
	满意度（3分）	综合满意度（3分）	用于评价社会公众对市政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民众对市政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每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四、分指标绩效评价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包括：预算及预算执行报告、立项文件、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财政批复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等；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通过对4大类12项指标的逐项评价，对长汀县2021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决策（8.5/15）

决策指标用于评价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是否合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3/5）

项目立项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2/3）

立项依据充分性是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依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汀委办〔2020〕10号）确定的职责，预算安排污水管网检测和清淤、公共厕所建设、道路及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费用、三大城门建设费用、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和水质监测系统安装省级奖励配套资金等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项目立项对当地道路安全、停车便利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很大的作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但绩效评价小组在审阅相关项目支出时，发现该项目支出中含有技术咨询费、城建档案整理费、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等支出，这些支出不属于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的职责范围，不应纳入市政建设项目支出内容。应酌情扣0.5分。

2020年长汀县财政已下达政府专项债券7,800万元给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长汀县城区管网建设，但项目支出中含有五通街管网建设和（教师新村、金碧大厦后巷段）管网建设，而且这两个项目承建的单位也是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小组认为，存在重复预算支出的现象。应酌情扣0.5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用于反映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项目立项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在绩效评价小组对资料的抽样查阅过程中，该专项支出的立项情况：

依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的建设要求，规划了2021年度建设3座公共厕所；

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0〕127号）的规定，依据省级奖励资金，设区市或县（市、区）按1:1配比应下达的供水水质监测奖励资金；

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19〕32号）的要求，进行污水管网检测、清淤项目支出

立项。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的要求，立项道路及管网改造支出和停车场建设。

依据《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建设工程文件整理归档规范的通知》（龙建综〔2019〕27号）的要求，调整支出安排立项城建档案整理支出。

依据《中共长汀住建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18号）的内容，调整支出安排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

按照《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汀建综〔2019〕25号）的规定，公厕建设、道路及管网改造支出和停车场建设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然后委托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绩效评价小组认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和材料是齐全的，符合相关要求。但是绩效评价小组也发现，虽然项目立项经过可行研究和集体决策，但存在不应列入该专项支出的项目立项决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1分，得1分。

2. 绩效目标（2.5/4）

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1.5/2）

绩效目标合理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和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该专项资金提供了绩效目标表，经绩效评价小组的审阅，在产出指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属于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当。但在效益指标的设置上，指标设置较为简单，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的性质和效益，因此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性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酌情扣0.5分，得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1/2）

绩效指标明确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绩效评价小组对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分析，发现产出指标细化分解比较成功，所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具体的、清晰和可衡量的，但不够全面，例如缺少了年初预算安排的腾飞一路（南祥旁）垃圾中转站基建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上未能按项目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较差。因此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明确性不够。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酌情扣1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3/6）

资金投入指标分解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1/2）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认为专项项目资金有预算批复文件，虽然建设项目都有长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批复的各建设子项目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书，但是年初预算确定的部分项目在年中未能按计划实施，部分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被改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1分，得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4）

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股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预算资金按照预算年度要完成的项目任务进行相应资金的分配。但是子项目的预算资金量与实际要完成任务量的金额偏差较大，例如污水管网检测及清淤原预算115万元，实际仅发生50.60万元；道路及管网改造原预算400

万元，而实际发生 418.09 万元；红军园公厕续建原预算 100 万元，实际仅发生 50.60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 2 分，得 2 分。

（二）过程（18.95/25）

过程指标用于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和业务、财务制度的保障情况。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10.95/14）

资金管理指标分解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4/4）

资金到位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是根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来计算。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实际拨付 800 万元，年初预算资金 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3.95/4）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是按照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比得出。该专项资金的年初结余 25.03 万元，年初预算 8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资金 81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5 分（ $=98.81\% \times 4$ ）。

（3）资金使用合规性（3/6）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进行转账核算；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在实地座谈的过程中，了解到目前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未对市政建设项目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对市政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的财务票据进行审阅，发现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资料完整。本年预算

资金大部分都按照年初预算的用途开支，但是实际支出的资金中，还有 271.78 万元改变了预算规定的用途，用于不属于市政建设项目的用途，例如技术咨询费、市政建设劳务支出、城建档案整理和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等。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8/11）

组织实施指标分解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招投标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2/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绩效评价小组在实地座谈，翻阅其提供的文件，发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究其具体内容，发现财务管理办法中关于预算管理的内容较为简单，没有对预算的编制、申报、下达、执行、调整、结转、绩效目标的编制、过程监控、自我评价等内容给予详细的规范，不利于规范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结转和绩效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建设、项目立项、预算评审、招投标、拟定合同，建设监管和验收等均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的正常开展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制度保障。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4）

制度执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业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对市政建设项目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发现该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资料存档完整及时。依据有关档案可以看到所拟定的业务管理制度也得到了很好的执行，但是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并不完备，仅在有关局党委会议通过，未将预算调整报长汀县财政局审批。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1 分，得 3 分。

（3）招投标合规性（3/3）

招投标合规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流程均拟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凡工程（含维修）建设项目，必须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县财政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绩效评价小组在查阅相关资料时，了解到各项目进入招投标流程，均能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过程公开、透明且及时。中标的单位都是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三）产出（27/36）

项目产出指标用于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政策预期的产出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15/20）

产出数量指标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目标的情况。该指标分解为污水管网检测量、污水管网清淤量、城乡公厕建设数、管网改造量、道路改造量、停车场建设数、城门改造数、城建档案整理量和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数等九个三级指标。

（1）污水管网检测量（2/2）

污水管网检测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检测任务完成情况。按照预算资金安排，该专项资金应完成 10 公里的污水管网检测，实际完成的污水管网检测达 12.91 公里，已超额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污水管网清淤量（0/2）

污水管网清淤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清淤任务完成情况。按照预算资金安排，该专项资金应完成 5 公里的污水管网清淤任务，但在实际查核资料的过程中，未能获取到该项清淤任务完成的有效数据。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能得分，得 0 分。

（3）城乡公厕建设数 （1/3）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城乡公厕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18〕4号）下达的建设任务，年初该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完成3座公厕的建设。但在实际过程，本专项资金仅完成了红军园公厕的建设任务，而原计划新建的红叶公园公厕及红府大门旁公厕改由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资金改由其他专项资金支付，而市政建设项目中仅支出长汀区城区公厕建设工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决算审核费用。

依据评分标准，该专项资金仅完成1座公厕的建设，还有2座并没有通过该专项资金完成，应扣2分，该指标得1分。

（4）管网改造量 （2/2）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管网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应完成南门罗坊马屋桥片、南寨梅林营背塔东南里片、新民印黄西门七里草坪片和腾飞添丁下中心坝黄屋水东红卫片等片区管网改造1公里，实际完成1.21公里改造，超额完成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5）道路改造量 （2/2）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道路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配合南门罗坊马屋桥片、南寨梅林营背塔东南里片、新民印黄西门七里草坪片和腾飞添丁下中心坝黄屋水东红卫片等片区管网改造而需改造的道路1公里，实际完成1.21公里改造，超额完成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6）停车场建设数 （2/2）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停车场建设任务情况。为了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了本专项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西门和七里两个停车场。按照预算调整安排应完成的2个停车场建设任务数，实际查验已完成2个停车场建设。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7) 城门改造数 (3/3)

城门改造数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城门建设任务情况。依据《长汀县住建局关于启动修建长汀县三大城门项目的请示》(汀建规〔2018〕64号),调整本专项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用于东大门、西大门和南大门的立面改造和屋面更换琉璃瓦。绩效评价小组对三大城门进行了实地查看及具体的开支明细表、招投标文件和验收报告等,认为已按调整预算应完成的城门建设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8) 城建档案整理量 (1/2)

城建档案整理量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城建档案整理任务情况。依据中共长汀县住建局党组会议(2020)13号的精神,为了加快推进城建档案数字化管理要求,拟对需要整理的2018、2019年文书档案及2010—2019年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采用简易招标方式进行。但在实际调研过程中,问及档案整理量的计划数,没有明确的任务,在会议纪要中也仅批示按照实际完成量结算和预算资金控制在80万元之内,不利于档案整理任务的及时完成和预算成本的控制。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划任务不明确,酌情扣1分,该指标得1分。

(9) 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 (2/2)

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情况。依据中共长汀县住建局党组会议(2020)18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推进房屋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水平,调整本专项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安全电子签章系统和自动签章云服务。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查看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的运行及具体的开支明细表、招投标文件和验收报告等,认为已按调整预算应完成的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产出质量 (7.5/10)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即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从多个角度促进了长汀城市公共设施服务质量。该指标分解为管网检测覆盖

率、管网清淤覆盖率、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和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等四个三级指标。

（1）管网检测覆盖率 （2/2）

管网检测覆盖率用于反映和考核管网检测区域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对汀江河（含金沙河中心坝侧、职专侧、中云丽景城侧等）、外西河和工业新区一期工程进行管网检测，经对相关检测报告进行查阅，已按计划完成了预定区域的管网检测，管网检测覆盖率达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管网清淤覆盖率 （0/2）

管网清淤覆盖率用于反映和考核管网清淤区域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对汀江河（含金沙河中心坝侧、职专侧、中云丽景城侧等）、外西河和工业新区一期工程进行管网检测，并要对发现的淤积进行清理，但在所提供的资料和资金拨付明细，均未发现有清淤开支，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任务没有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能得分，得 0 分。

（3）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 （2/2）

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道路及管网改造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对应完成南门罗坊马屋桥片、南寨梅林营背塔东南里片、新民印黄西门七里草坪片和腾飞添丁下中心坝黄屋水东红卫片等片区管网改造及配套道路改造，绩效评价小组对现场进行查看，并查阅了资金使用明细开支，该四个区域的道路及管网改造均已完成，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达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4）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3.5/4）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用于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设计的要求，验收合格的项目数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使用预算资金建设的红军园公厕、污水管网检测、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安全电子签章系统、停车场建设项目，均提供了验收报告或初验报告，结论均为合格。但是城建档案整理未能提供合理的验收报告，由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提供的城建档案整理验收报告是 2016 年，与实际建设期不符合。

依据评分标准，有一项项目未能提供验收报告，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3.5 分。

3. 产出时效 （3.5/4）

（1）项目完工及时性 （3.5/4）

项目完工及时性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是否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小组查阅了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本预算资金建设的项目资料，发现已在预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了污水管网检测和清淤、红军园公厕建设、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安全电子签章系统、停车场建设项目均在建设周期内及时完成，仅城建档案整理项目因未拟定预算应完成任务数，且缺乏合理的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因城建档案整理项目是否及时完工，无法判断，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3.5 分。

4. 产出成本 （1/2）

（1）成本控制率 （1/2）

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于评价成本控制情况。由于具体建设项目会因建设规模、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经济因素不同，缺乏可比信息。因此绩效评价小组比较各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与预算资金进行比较，以此来评价该专项资金的成本控制率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查看了本预算资金投入建设的各项目，比较了预算资金的安排和最后支付金额，发现除了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严格控制了成本开支。在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中，年初预算 400 万元，实际已支出 418.67 万元。

依据评分标准，因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成本超支，酌情扣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四）效益 （24/24）

效益指标用于评价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效益指标分解为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 （12/12）

社会效益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解为生活污水处理率、道路毁损投诉率、停车便利性和审批效率等四个三级指标评价。

(1) 生活污水处理率 (3/3)

生活污水处理率用于反映污水管检测和清淤投入对生活污水处理率的保障。2021 年长汀县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483.6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1,439.13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超过长汀县生活污水处理率标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道路毁损投诉率 (3/3)

道路毁损投诉率用于评价配合管网建设的道路建设质量。通过长汀县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平台（12345）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配合管网建设的道路改造路段未发生有道路毁损投诉案件，道路毁损投诉率为 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停车便利性 (3/3)

停车便利性用于评价停车场建设为民众停车提供的便利程度。通过对西门、七里停车场建设的实地查看，发现此两处停车场附近均有学校，停车场建设对于家长上下学时接送学生停车提供了便利。通过绩效评价小组在七里小学附近随机采访到的 5 位家长，他们均认为七里停车场的建设，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接送孩子停车问题，非常的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审批效率 (3/3)

审批效率用于评价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是否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绩效评价小组对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发现原来对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需要 30 分钟，如今通过该系统，仅需 0.5 分钟就完成，极大提高了审批效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 可持续效益 (9/9)

可持续效益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有可持续效果。该指标分解为

市政服务能力、城市形象和防汛年限等三个二级指标。

（1）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3/3）

市政设施服务能力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是否提升市政设施服务能力。市政建设项目是对城区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市政道路毁损进行修复，对市政桥梁进行检测维修，以保证市民出行安全，提高城市品质。该项目支出保证并延长道路、桥梁使用寿命。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分为四个标准，一级路设计年限为 15 年；二级路设计年限为 12 年；三级路设计年限为 8 年；四级路设计年限为 6 年。据了解，目前长汀县道路基本都在 20-30 年以上，可见通过市政日常维护，延长了道路使用寿命，提高了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城市形象 （3/3）

城市形象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是否提升了城市形象，助力当地旅游业发展。2021 年长汀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显示，2021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628.6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4.6%。可见市政项目建设的投入，打造具有长汀特色的人文景观，为游客提供了更为舒适的出行环境，吸引了越来越多游客来长汀，助力当地旅游业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防洪排涝能力 （3/3）

防洪排涝能力用于评价道路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的防洪排涝能力是否达到国家标准。依据我国对城乡道路和管网建设的防洪排涝标准是十年一遇。但是经过 2021 年“7·20”郑州特大暴雨事件，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高了对管网建设的防洪排涝能力，要求达到二十年一遇。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满意度 （3/3）

（1）综合满意度 （3/3）

综合满意度是用于评价民众对市政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该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道路及管网改造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30 份问卷中，27 份非常满意，3 份满意，满意度达 100%。绩效评价小组在

实地查看七里停车场，随机访谈 5 位家长，100%满意停车场建设项目。在长汀县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平台（12345）上，未提取到 2021 年市民对道路及管网建设的投诉案件，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达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小结

长汀县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设定满分为 100 分，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通过逐项分析，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 78.45 分，评价结论为中。三个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满分 15 分，得 8.5 分；过程满分 25 分，得 18.95 分；产出满分 36 分，得 27 分；效益满分 24 分，得 24 分。

五、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改善了市政设施服务能力和城市防涝排洪能力，提升城市形象，对当地旅游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一）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

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上，对项目建设都要经过集体决策、项目支付需要办理审批手续，招投标流程规范、公开透明。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保存完整齐全。

（二）市政设施服务的能力加强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的支出，方便了民众停车，一定程度缓解了城区停车难状况。在雨污分离管网改造，保证了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升，提高了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保证了老百姓安居乐业，提升了老百姓的生活品质。

（三）城市形象得到升华

道路建设的维修改造，提升游客行车的舒适度；便利的停车设施，方便了游客停车；在三大城门的改造建设投入上，加大了长汀特有的文化特色设计，提升了长汀作为一个旅游县市的城市形象，吸引越来越多的游客到长汀旅游。

（四）行政审批效率得到提高

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将商品房合同备案业务的审批时间从每件 30 分钟压缩到 0.5 分钟，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水平，方便企业，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优化长汀县营商环境。

六、专项支出存在的问题

市政建设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的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该专项资金中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拟定

在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到，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至今未对市政建设项目专项支出拟定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这不利于今后市政建设项目支出使用的管理。因缺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该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界定不明确，导致出现资金被挤占的现象。例如专项资金中有新增审计费和“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支出

36.40 万元、发生市政建设劳务支出 43.24 万元及城建档案整理费 65.31 万元。

（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薄弱

目前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预算管理仅有一份《财务管理制度》，且在该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规范也是较为简单，没有细化到预算编制、申报、下达、执行、调整、结转等工作内容，达不到规范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绩效评价也就形同虚设。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落后

经绩效评价小组对资料的查阅，发现该专项资金虽然有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是有关自评报告非常简单，缺乏对问题的分析。在绩效目标的设置上，重产出轻效益。部分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宽泛简单。

预算编制工作还不够精细化。在具体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上，未进行详细的建设成本核算，存在预算偏差大的现象。例如道路及管网改造项目，涉及 4 个片区，在预算资金安排时，简单按每个片区 100 万元。未事前对改造片区应改造的道路状况、改造规模进行事前评估和成本测算，导致在实际建设中，出现资金在

不同建设项目中调配现象。因为没有细化的成本预算，难以控制成本开支，导致道路及管网建设超支 18.09 万元。

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部门应发生的业务，例如 22.90 万元的路灯采购资金的支付，该采购款是 2020 年的建设项目，2021 年完成验收，按合同约定应在 2021 年支付剩余 95% 的采购款，这是已知可预见的业务支出未考虑在年初预算。还有市政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属于常态化业务，应事先在年初预算作为办公经费预算，而不是在实际发生时，挤占市政建设项目支出。

（四）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对四个片区的道路及管网改造建设、停车场建设的相关资料查阅过程，发现项目建设主体都是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而非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但建设资金却是从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账上划拨，而住建局与具体建设单位之间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资金提供义务，不应发生资金拨付行为。而按部门职责划分，这些建设项目应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实施。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19 年 8 月 13 日《长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 次）》的内容，会议原则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城投全权委托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管理，企业负责人可由各自业务主管部门的事业人员兼任，具体工作请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并向分管领导报告。因此城投公司可以作为住建局的代建单位。

但是城投公司和住建局是两个不同的主体。住建局的项目应该通过签订代建协议委托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建设，但在资料的查阅中，未见相关的代建协议。这种混乱的资金拨付可能会导致预算重复的现象，例如管网建设支出，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从县财政获得 7,800 万元的专债建设资金。

同样，城建档案整理及耗材费，也是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方进行招标，但是费用开支却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账户。

七、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尽快出台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尽快出台《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市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被挤占现象。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度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明确产出、效益的情况下，细化评价指标，从数量、质量和预期效益等要素上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指标，建议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建设目标相统筹、相衔接，在绩效目标设定中，科学界定和测算绩效目标值。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建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明确预算职责，全员参与，广泛调研项目建设需求，做好专项资金的细化项目的预算，对专项资金规模的需求做出合理、准确性的预测，避免出现预算资金不足进行项目内资金调配，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绩效考核。

（三）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尽快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管理制度。建议单独编制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股预算的编制、申报、下达、执行、调整、结转，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监控、自我评价等内容，规范各业务股预算编报、执行、调整、结转及绩效管理等工作。以避免预算金额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

（四）完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汀县城市有限公司应明晰产权、明晰项目建设主体，分清项目建设委托方和被委托方，清晰业务往来，清晰资金划拨方式。在具体项目建设中，以市场运营方式，对于委托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汀县城市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应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明确资金拨付金额。建议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申请、审批等流程，让代建项目的资金拨付更合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报告仅供开展“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2. 本绩效评价依据来源于长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2 年 6 月 25 日

附录一 长汀县 2021 年市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未达到 100%，按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到位率×4。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95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 4 分，未达到 100%，按实际执行率计算得分，得分=实际执行率×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收支进行转账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业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要素是否完整、是否齐全；④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招投标合规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合规性、信息公开情况。①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合法合规；②招投标全过程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及时。 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6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污水管网检测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检测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检测量÷计划检测量)×100%×2 分。	2
		污水管网清淤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清淤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污水管网清淤任务，得满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清淤量÷计划清淤量)×100%×2 分。	0
		城乡公厕建设数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城乡公厕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城乡公厕任务数，得满分，每减少一座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管网改造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管网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管网改造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按	2

			实际改造量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改造量÷计划完成改造量)×100%×2 分。	
		道路改造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安排的道路及管网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预算安排的道路及管网改造任务的, 得满分, 未完成, 按实际完成率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改造量÷计划完成改造量)×100%×2 分。	2
		停车场建设数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停车场建设任务情况。 按调整计划完成停车场建设任务数, 得满分, 每减少一项任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城门改造数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城门建设任务情况。 按调整计划完成城门改造任务数, 得满分, 每减少一项任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城建档案整理量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城建档案整理任务情况。 按调整计划完成城建档案整理任务数, 得满分, 未完成, 按实际完成率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任务数÷计划完成任务数)×100%×2 分。	1
		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调整预算资金应完成的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完成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建设, 得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管网检测覆盖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管网检测区域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 管网检测覆盖率达 100%, 得满分, 有一区域未检测,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管网清淤覆盖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管网清淤区域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 管网清淤覆盖率达 100%, 得满分, 有一区域未清淤, 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道路及管网改造 覆盖率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道路及管网改造是否覆盖计划安排区域的情况。 管网道路及管网改造覆盖率达 100%, 得满分, 有一区域未改造,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建设项目验收合 格率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设计的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数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得满分, 发现一项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5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及时性。是否按既定的建设周期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全部项目能及时完成建设，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没有及时完工，扣0.5分，扣完为止。	3.5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率(2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对抽查的项目进行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比较，实际成本没有超过预期成本的，得满分，有1个项目超支，扣0.5分，扣完为止。	1
效益 (24分)	社会效益 (12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 (3分)	用于反映污水管检测和清淤投入对生活污水处理率的保障。 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4%，得满分，未达到，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道路毁损投诉率 (3分)	用于评价配合管网建设的道路建设质量。 道路毁损投诉率=0，得满分，每出现一件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3
		停车便利性3分	用于评价停车场建设为民众停车提供得便利程度。 通过调查，群众认为停车便利性显著提高，得满分；停车便利性一般，得1分；停车便利性没有显著变化，得0分。	3
		审批效率(3分)	用于评价安全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是否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行政审批时限显著缩短，得满分；行政审批时限缩短不明显，得1分；行政审批时限没有缩短，不得分。	3
	可持续效益 (9分)	市政设施服务能力(3分)	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是否提升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市政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城市形象(3分)	用于评价市政建设项目是否提升了城市形象，助力当地旅游业发展。 该项目能维持并提升城市形象，助力当地旅游业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防洪排涝能力(3分)	用于评价道路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的防洪排涝能力是否达到国家标准。 道路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达到20年一遇的防洪排涝能力，得满分，10年一遇得防洪排涝能力，得1分，低于10年，不得分。	3
		满意度 (3分)	用于评价社会公众对市政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民众对市政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每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78.45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